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YOUTH&HEROES
ADVOCATES & SOLICITORS

中国江苏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168号

邮编：215002

电话：0512-65247949

传真：0512-65247960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期发行的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 本期发行的发行政程序

- (一) 本期发行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 (二) 本期发行需履行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三、 本期发行设计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二) 本期发行的《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 (三)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 (四) 本期发行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五)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本期发行的注册金额
- (二)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四)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 (五)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 (六) 或有事项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 信用增进情况
- (九) 存续债券情况
-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五、本期发行对投资人的保护

第三部分总体性结论意见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下称“本期发行”）专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下称《银行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版）》（下称“《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查验和归类整理，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主要包括：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期发行的相应授权和批准文件、主要资产状况、近三年来发行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和涉诉状况等方面的资料；本期发行有关的申报文件、发行人财务资信文件等文件、材料。

本所律师对审查分析上述文件、材料过程中发现的各项法律问题，根据其必要性提出了解决和规范意见，参与处理了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只对本期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但此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前述相关报告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由相关出具者负责。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可作出其他适当声明，但不会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发行的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2月2日,现持有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89973509W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少怡,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施工;承接市政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包括金融业务,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触及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规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设立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是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吴政复（2012）3号文批准，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2月2日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2）第01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12年2月2日，经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

2、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公司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2）第137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3、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公司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6月18日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2）第122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

4、第三次增资

2013年1月，公司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3,000、2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月8日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3）第007号验资报告、于2013年1月24日出具了苏兴远验字（2013）第117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5、第四次增资

2013年8月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45,400万元，其中：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29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3.96%；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4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6.04%。本次增资由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12日出具的苏正铭验字（2013）第1021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

6、第五次增资

2013年8月1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4,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其中：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344,6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6.15%；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5,4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3.85%。本次增资由苏州正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8月21日出具的苏正铭验字（2013）第1028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确认。

7、股权变更

2015年2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

8、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

9、第七次增资

2018年7月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

10、第八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方式缴付。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注册资本的100%。

11、股权划转

2022年6月，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示苏州市

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经开国控”），并将持有的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经开国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吴中经开国控。

根据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和规则指引规定，具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程序

（1）本期发行已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1、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2、2022年1月19日，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吴

开管委[2022]6号《关于同意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期限不超过270天的超短期融资券。

3、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期发行已履行交易商协会注册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2]SCP16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业务指引》第三条及《注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依法办理注册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期发行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合法有效，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已具备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期发行涉及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机构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结构完整；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则、业务指引的格式和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规则、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未进行主体评级。

（三） 本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

本所是于1996年4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320000466955538F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陈斌刚、朱晓燕律师均为持有律师执业证的专职执业律师，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605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804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954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据发行人及中兴华所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中兴华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 中兴华所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两名会计师具有相关资格, 为发行人出具的文件合法有效。

(五)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聘请工商银行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 工商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00000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工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且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之一, 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工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要求。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重复融资，不新增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坚持高效、精简的原则，根据公司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行政管理部、资金运营部、内审合约部、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等5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有效协作。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经营管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唯一股东会，履行出资人和股东的职能，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对外投资和对外发行债券和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等的决策。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议选举和更换，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 3 人，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会会议选举和更换，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职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财务总监负责财务工作。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的财务监督，约束财务人员行为，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降低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国家会计规范普遍性的监控，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财务人员行为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进行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要求、会计核算要求与纪律、会计工作交接规范等。

(2) 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固定与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对预算审核及批准流程、预算的执行、公布进行了规定。“三重一大”领导班子需要审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董事会及其授权的管理层负责审核固定资产年度申购计划和预算，财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购置、更新改造、修理、运行维护支出的预算安排，并灵活控制其费用。

(3) 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对于对外担保的相关权限有明确规定，严格审查对外担保，严格控制由对外担保过度而可能引发的连带责任风险，确保对外担保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在担保履行的过程中，发行人会制定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密切关注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及还款情况，力争将风险降到最低。

（4）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发行人关于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特制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议事制度》对于重大投、融资决策主要程序、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落实施工管理程序，规范施工现场参建人员的建设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顺利实现，发行人制定了《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建设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的主体，应树立安全第一的管理思想，必须将安全管理工作贯穿于项目实施的整个阶段，并将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纳入承包合同中，督促其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行为和现场进行严格监督，从而保证项目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对其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通过一系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界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

（7）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规定了统一的资产购置审批权限，规定了子公司资金额度审批权限以及资产处置的管理和审批权限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人员实行岗位定员统一控制，各子公司的用工计划，岗位的设置、岗位的增加及减少严格按照公司程序审批。

发行人负责下属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拟定子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子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子公司财务收支，按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参与子公司经营，统一使用资金。。

（8）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发行的信息披露、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

事务管理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为正常运营提供了较好的制度保障。

4、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起始时间	是否具备海外居留权	是否公务员兼职
张艳	董事、总经理	女	2020.4-2023.4	否	否
王红亚	职工董事、财务管理部主任	女	2020.4-2023.4	否	否
朱颖琦	副总经理	男	2021.2-2024.2	否	否
蒋青	监事、办公室主任	女	2021.2-2024.2	否	否
张成龙	监事、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男	2021.2-2024.2	否	否
夏晓兰	监事会主席、内审合约部主任	女	2020.4-2023.4	否	否
何敏	职工监事、招商部主任	女	2021.2-2024.2	否	否
田靖巍	监事	女	2021.7-2024.2	否	否

备注 1：根据吴中区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吴委干（2023）42号），免去张少怡同志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此次职务变动系人员到龄退休，本次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备注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正在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选举及任命程序，在整体流程完成之前，相关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务。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董事：张艳，女，1979年1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松下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吴中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吴中区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吴中区外事和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王红亚，女，中国籍，1986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财务会计。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

（二）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夏晓兰，女，1980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新进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苏州吴中河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内审合约部副主任。

监事：蒋青，女，1973年1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吴中城南房地产公司会计，苏州吴中物流中心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吴中出口加工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监事：张成龙，男，1981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历任苏州交通工程集团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项目工程师，苏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管理专员，苏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工程科副科长，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

监事：田靖巍，女，1982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州雅都大酒店营销部、苏房物业项目主管、苏州万豪酒店营销部、苏州吴中东太湖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科。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资金运营部主任。

监事：何敏，女，1986年1月生，专科学历，历任苏州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报建部职员。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招商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张艳，简历详见董事介绍。

副总经理：朱颖琦，男，1977年2月生，本科学历，历任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结算中心。现任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中组发[2013]1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三条规定：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据核实，发行人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取报酬情况，符合《公务员法》中组发[2013]1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及业务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施工；承接市政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建设业务、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物业服务、资产租赁、利息收入等组成。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5.00%以上，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

①工程建设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	已投资额	建设期	已确认收	自有	资本	是	相关批文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	----	------	-----	------	----	----	---	------	----------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道路及附属:	66.95	51.00	-	33.16	-	-	-	-	9.21	9.03	2.72
太湖大堤道路	4.00	3.62	2012.12-2023.12	1.30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2】70号、吴发改中心【2012】73号、吴发改中心【2012】71号	0.38	-	-
东太湖路改造	8.95	9.59	2014.09-2023.07	10.16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251号	-	-	-
道路景观绿化工程	10.23	14.61	2012.11-2023.1	12.00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4】59号、吴发改中心【2013】196号、吴发改中心【2014】128号	-	-	-
友翔路改造	1.52	0.13	2017.5-2021.12	0.03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261号、吴发改中心【2012】73号	0.70	0.69	-
停车场工程	2.50	2.37	2013.12-2021.12	2.78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212号	0.13	-	-
其他项目	39.75	20.69	2013.12-2023.12	6.89	30.00	100.00	是	-	8.00	8.34	2.72
环境综合整治:	16.06	6.12	-	3.15	-	-	-	-	4.00	4.00	1.94
其中:吴中太湖新城驳岸、景观	12.06	4.69	2012.10-2023.10	2.95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27号、吴发改中心【2013】26号	3.00	3.00	1.37
太湖环境综合整治	4.00	1.43	2013.10-2023.10	0.20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36号、吴发改中心【2013】35号	1.00	1.00	0.57
城市配套设施:	37.81	27.53	-	5.48	-	-	-	-	3.86	1.31	0.50
其中:轨	13.40	11.60	2012.1	-	30.0	100.0	是	吴发改中心	0.80	1.00	-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期间	已确认收入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	相关批文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交4号线配套工程			2-2023.12		0	0		【2013】212号			
智慧太湖新城	6.05	3.82	2013.9-2021.12	2.37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2013】252号、吴发改中心【2014】70号、吴发改中心【2015】20号	2.23	-	-
太湖新城综合配套工程	5.91	9.50	2016.6-2023.12	1.74	30.00	100.00	是	吴发改中心备【2017】008号	-	-	-
其他配套	4.25	2.61	-	1.37	30.00	100.00	-	-	0.83	0.31	0.50
合计	120.82	84.65	-	41.79	-	-	-	-	17.07	14.34	5.16

注：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数据来源为发行人项目立项，部分规模较小项目合并整理完成。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2023年3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建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执行回款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3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1	纵一路、纵二路	4.04	3.25	2012.9-2016.12	4.44	2.63	0.81	1.00	-	是	是
2	滨湖路	4.63	0.86	2012.9-2017.9	5.09	0.19	0.90	1.00	3.00	是	是
3	塔韵南路、纵四路	2.07	0.08	2012.9-2017.7	2.27	0.09	0.69	0.50	1.00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建设期间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执行回款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2023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4	天鹅荡路东延、东抢河及纵五路	1.54	1.47	2012.6-2014.9	1.69	1.60	0.09	-	-	是	是
5	纵三路	1.09	0.79	2012.12-2017.7	1.20	0.33	0.62	0.50	-	是	是
6	东二路南段及东三路	0.73	0.50	2012.10-2016.6	0.81	0.02	0.39	0.40	-	是	是
7	永旺地块道路	0.84	0.80	2013.6-2013.12	0.93	0.69	0.24	-	-	是	是
8	太湖时代广场与天鹅湖公园	2.39	1.53	2013.12-2015.12	2.63	0.60	1.03	1.00	-	是	是
9	公园管理用房(规划展示馆)	1.21	1.08	2012.10-2016.12	1.33	1.17	0.17	-	-	是	是
10	其他	1.03	0.34	-	1.13	0.22	0.41	0.50	-	-	-
合计		19.58	10.70	-	21.54	7.54	5.35	4.90	4.00	-	-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代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且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合法合规，因此，以上项目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其他业务板块

i 土地整理开发业务：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符合43号文、国发[2010]19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规定，合法合规。

ii 物业服务与资产租赁业务：该部分业务收入目前规模较小，相对较为稳定，未来太湖新城配套完善，相关收入尤其是物业服务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该部分业务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有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没有因前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收到重大处罚。

3、发行人业务运行合规性情况说明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于**2013年1月**，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3,000.00**万元、**22,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缴付，**2015年2月**，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该出资为“名股实债”，管委会已受让全部股权，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另外，发行人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

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发行人不存在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6)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且近三年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收到重大处罚。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6月末	受到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2.08	票据保证金

存货	8.57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3.25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0.24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10	贷款抵押
合计	45.24	-

上述资产所有权、权益因抵押、质押等而受限制，但不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提供资产抵押、权益质押等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止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放贷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1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苏州吴中支行	14,000.00	2020.6.17-203 5.06.24	11,240.0 0
合计				14,000.0 0	-	11,240. 00

发行人拥有规范的对外担保决策机制，谨慎实施对外担保重大决策。目前，各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还款能力较强，出现违约的可

能性较低。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因提供担保而需承担保证责任的法律风险。上述担保行为对本期发行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合法合规，对本次发行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期发行未发生信用增进事项，不存在信用增进协议或信用增进函等与发行人发生信用增进有关的事项。

（八）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没有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发行人符合国家关于地方债务和融资平台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发[2015]40号、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办金[2017]92号、财金〔2018〕23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债务规模。

发行人本次注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 2.1 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不会新增开发区政府债务规模。

2、经调查，发行人存在委托代建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工程代建收入。发行人作为一个市场化运作的主体，从委托方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承接项目，与委托方分别签署相应的《委托代建协议》并获取收入及利润。

发行人是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公司根据管委会的土地开发计划，按照商业化运作模式，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组织施工单位对太湖新城 30 平方公里规划区域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公开挂牌拍卖后，开发区管委会将土地出让金扣除相关规费按一定比例返还给公司，弥补公司投入的成本，包括项目前期费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征地费用、拆迁费用、拆迁补偿安置费等。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3、政府对发行人融资职能的剥离情况：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经甄别确认为属于政府性债务的各项融资将通过地方债的形式置换，政府融资职能将逐步有序剥离。对于发行人目前承担的政府融资职能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将按照国发【2014】43 号文精神，以“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类、剥离。其中，举债实际投向市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的债务，已纳入政府性债务范围，由地方政府承担偿债责任，未来依靠政府发行债券进行置换；

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共注册 30 亿元，本

期发行 2.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券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5、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董事会、监事及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2）不存在公司高管为政府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3）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

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均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4）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相关要求

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体系、会计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财务档案管理及保密等制度。

发行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中兴化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第 020605 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0804 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095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5） 发行人设立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划分，公司将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然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列为突发事件之列；建立处置突发事件体系组织，公司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领导、协同应对；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共同应对解决；应急处置原则：反应迅速、果断处理；及时上报；预防在先、及时应对；处置程序：根据突然事件类型不同，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办法，并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政企协调，共同处置。

6、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1） 发行人存在委托代建业务，具体运作模式为：

发行人与委托方分别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发行人负责筹措工程建设所需资金并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项目建设，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项目投资建设、工程招标、工程

现场管理、项目资金筹措、处理工程索赔事宜等。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进行融资用于垫付工程款项。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约 110%回购项目。在项目决算后由委托方按照《委托代建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项目建设款。项目合法合规及回款情况正常。

截至目前，发行人、政府根据《委托代建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均得到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 涉及土地整理/一级开发、土地转让业务的，应补充开发资质、成本投入的补偿机制及回款来源。涉及土地资产入账的，应详细补充资产权属的合规性、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取得方式、土地使用权证明细、政府批文、入账依据、入账价值、入账方式等情况。

发行人是苏州市吴中太湖新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主体，公司根据管委会的土地开发计划，按照商业化运作模式，在政府许可的范围内，组织施工单位对太湖新城 30 平方公里规划区域的土地进行整理开发、完成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的建设工作，使土地具备招拍挂上市条件、提高土地运营收益。发行人取得的土地均经过法定的出让程序，不存在储备土地被作为资产注入的情况，不存在被承诺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况。

7、资产真实性及合规情况：经核实，发行人并不存在以学校、医院、公园、广场、党政机关及经费补助事业单位办公楼、市政道路、水利设施、非收费管网设施等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

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不存在注册资本未到位、虚增资产等情况。

8、与政府相关的市场化安排：经甄别后发行人债务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已偿还金额及未来偿还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系统的存量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的规范要求，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发行人未来将不会新增政府债务。

9、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1) 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 BT 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

(3) 发行人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5) 发行人不存在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10、审计署审计情况：

审计署办公厅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

债务审计结果》(以下简称“第 24 号公告”)下发后,虽然公司所在地苏州地区,不在审计署审计的 36 个地方政府本级范围内,但发行人也根据相关文件进行了自查。经核实,发行人未发生违反第 24 号公告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发行人所在的苏州市政府在 2013 年国家审计署对全国包括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县及乡镇等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的全面审计范围内。经核实,发行人涉及国家审计署 2013 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审计署经核查后未发现公司违反第 32 号公告的禁止性规定,同时发行人也根据相关文件进行了自查,未出现违规及需要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不在 2014 年土地专项审计的范围内,且未收到相关部门关于土地出让业务的整改通知。

11、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存在重大事项: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63,194.8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8,947.69 万元,减幅为 56.55%,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减少,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发行人代建项目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项目,2020 年度收到回款 10.91 亿元,2021 年度收到回款 6.94 亿元,同比减少 3.97 亿元,导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92 亿元;另一方面,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发行人逸林商务广场、地下管廊等自营项目投入增加以及当期新增支付税费 0.19 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增加 2.21 亿元。发行人财务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系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022 年 6 月，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请示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批准，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经开国控”），并将持有的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吴中经开国控，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吴中经开国控。根据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吴中经开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主要由于公司所处区域国有资产优化整合需要，目前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人员暂无调整，未来出现不利变化的风险较低。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解释与披露；对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及披露合理明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均进行了明确的设置和披露，上述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属于非金融企业法人，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人资格，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不属于国发〔2010〕19号文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3、本期发行已取得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委托的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业资质和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程》的规定。

5、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

指引》的要求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已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以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7、本期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申报材料法律手续完备、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百年英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陈之武

经办律师：朱屹燕

2023年10月13日